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及收購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共約51.83%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光：

- (i) 與富辰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新光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762,000港元）；及
- (ii) 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新光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4,060,000股富辰股份，合共代價新台幣42,630,000元（相等於約10,150,000港元）。

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83%及富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載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富辰，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富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認購人：新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認購協議之內容

新光有條件同意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佔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9.12%。

誠如富辰董事告知，富辰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決定按現有股東於富辰之持股量按比例實施富辰增資。富辰增資之目的在於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供(i)市場推廣活動所需，尤其是擴充其海外市場之銷售渠道；及(ii)富辰之持續發展之用。在富辰股東接納富辰增資權利之最後時限前，僅一名富辰股東表示欲接納其權利認購1,000,000股富辰股份。因此，富辰向新光提呈餘下12,500,000股富辰股份。

## 認購價

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新台幣125,000,000元（相等於約29,762,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富辰股份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一項商業決定，並按富辰股份之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為基準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代價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由新光以現金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富辰削減股本；
- (b) 富辰確認其現有股東放棄於富辰增資中認購富辰12,500,000股富辰股份之權利；及
- (c) 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

誠如富辰董事告知，富辰削減股本之目的在於撇除富辰之累計虧損，以使富辰於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之已削減股本能反映其最新之資產淨值。

鑒於在富辰股東接納富辰增資權利之最後時限前僅一名富辰股東表示接納認購1,000,000股新富辰股份之權利，因此(b)項條件已達成。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其項下之所有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富辰及新光以書面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訂約方：

賣方：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江國華、江金鎮、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江國星及潘炯墻。江國華、江金鎮、江國星及潘炯墻乃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及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貿易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買方：新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協議之內容

新光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4,060,000股富辰股份，佔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富辰已發行股份約22.01%及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2.71%。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新台幣42,630,000元（相等於約10,15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富辰股份新台幣10.5元（相等於約2.5港元）。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乃一項商業決定，並經參考富辰股份之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為取得富辰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之控制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中每股富辰股份之代價較富辰股份之面值溢價5%乃可予接受。有關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由新光以現金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向有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取得收購事項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豁免，以及該等同意書及豁免仍然生效，方可作實。

## 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收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第十個營業日（或富辰及新光以書面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並無最後完成日期。

## 有關富辰之資料

富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成立，為一間私人公司。富辰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用（例如轎車、電單車、跑車及貨車等）鍛造鋁合金車輪及鍛造車輪。富辰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美國、日本、台灣、歐洲及澳洲。截至本公佈日期，富辰共有116名股東。

富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新台幣180,252,000元（相等於約42,917,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784,000元（相等於約3,044,000港元）及新台幣253,294,000元（相等於約60,308,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一個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i)富辰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全面投入營運；及(ii)富辰產品質量高及在年內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對富辰產品之需求因而增加所致。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經審核淨虧損約為新台幣51,054,000元（相等於約12,156,000港元）及新台幣77,593,000元（相等於約18,475,000港元）。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錄得經審核淨虧損主要由於富辰之營業額未足以抵銷其成本及開支，原因為富辰仍處於業務開發階段及正爭取其銷售訂單。

## 富辰之股東架構

以下為富辰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ii)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iii)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及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v)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現有股權		緊隨富辰 削減股本完成後		緊隨富辰削減 股本及富辰增資 (包括認購事項)完成後 但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富辰削減 股本、富辰增資(包括 認購事項)及收購 事項完成後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富辰股份數目	%
新光	-	-	-	-	12,500,000	39.12	16,560,000	51.83
賣方	5,186,344	22.01	4,060,000	22.01	4,060,000	12.71	-	-
其他股東	18,377,236	77.99	14,388,500	77.99	15,388,500	48.17	15,388,500	48.17
合共	<u>23,563,580</u>	<u>100.00</u>	<u>18,448,500</u>	<u>100.00</u>	<u>31,948,500</u>	<u>100.00</u>	<u>31,948,500</u>	<u>100.00</u>

緊隨富辰削減股本、富辰增資(包括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富辰當時已發行股份約51.83%，而富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光擬於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富辰董事會之成員組合，據此，富辰所有現有董事將退任及將委任新富辰董事。

##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加工及製造各類型鋼板及鋼管，大部份透過間接出口銷售至海外市場供應客戶生產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運動器材及家庭用品零件與汽車零件。

富辰之鍛造鋁合金車輪已通過(i)Smith Laboratory(一家主要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合金車輪標準測試之美國測試實驗室)進行之技術認證測試；(ii)QS-9000，此乃為汽車業提供生產零件、物料及服務之供應商之重要質量管理系統；及(iii)ISO/TS 16949，乃以ISO 9001:2000、AVSQ(意大利)、EAQF(法國)、QS-9000(美國)及VDA6.1(德國)汽車標準為基準之汽車質量系統技術規格。正如上文「有關富辰之資料」一段所述，富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產生虧損，主要原因乃富辰仍處於業務發展初階及正爭取銷售訂單，其營業額不足以抵銷其成本及開支。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與上個年度相比增加約1,900%，董事對富辰之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富辰可憑藉(i)其高質量之鍛造鋁合金車輪產品(見上述)；及(ii)藉利用富辰增資所得款項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升其銷量。

汽車製造業對鍛造鋁合金車輪之需求亦不斷增加。鋁材之最大優點為重量較輕且易於改變形狀，美國日趨嚴謹之汽車安全守則，使更多製造商轉用重量更輕之物料，以應付新增安全措施及設備之要求。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提供國際市場研究及市場數據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輪胎市場預測，超過一半之北美新出廠汽車及三分之一之歐洲新出廠汽車已使用鋁製輪胎。

鑒於本集團之產品之一為汽車零件，故董事相信，同樣以汽車零件為目標之富辰產品與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亦相信彼等擁有富辰所從事行業(即汽車零件)之相關專才。此外，董事相信彼等於經營業務，尤其於企業管理、製造及銷售方面之經驗有助富辰開發其業務。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賣方與富辰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向股東發出及寄發載有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詳情之通函。

##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新光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4,060,000股富辰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營業日」	指	台北、倫敦及紐約銀行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富辰增資」	指	(i)藉增加註冊股本新台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32,143,000港元），將富辰註冊股本由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新台幣184,485,000元（相等於約43,925,000港元）增至新台幣319,485,000元（相等於約76,068,000港元）；及(ii)藉增加13,500,000股富辰股份，將富辰股份數目由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18,448,500股增至31,948,500股
「富辰削減股本」	指	(i)將富辰註冊股本由截至本公佈日期新台幣235,635,800元（相等於約56,104,000港元）削減至新台幣184,485,000元（相等於約43,925,000港元）及(ii)將富辰股份數目由截至本公佈日期23,563,580股減至18,448,500股。富辰股份之面值將於富辰削減股本完成後維持不變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富辰」	指	富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公司
「富辰股份」	指	富辰股本中每股面值新台幣10元（相等於約2.38港元）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新光根據認購協議認購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辰就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富辰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12,500,000股新富辰股份
「新光」	指	新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江國華、江金鎮、程國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鑫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江國星及潘炯墻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內所用匯率為1港元兌新台幣4.20元，僅作參考用途。

於本公佈內，根據台灣法例成立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賴粵興、羅漢、沈亨將、吳國龍、鄭達騰及蔣仁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及黃春發，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黃瑞祥及趙熾佳。

\* 僅供識別